**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4-01783**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68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4-01783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6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63,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463,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网络接入服务 | 通过租赁裸光纤实现11个汇聚点和366个接入点实现政务外网组网汇聚；同时租赁三条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光纤线路（两条1G极速专线和一条500M互联网出口）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463,800.00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租赁周期为12个月，从光纤全线开通并通过用户验收之日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7号

联系方式：135330423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82656543、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伟（采购文件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82656543、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类别：网络接入服务（C17010200）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中标人处采购的。

按照国家、省、广州市政府的要求，我区建设了电子政务外网，纵向连接广州市政务外网，横向连接各政府部门，下连各个镇街、村（社区），形成增城区范围内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政务专用网络。参照广州市的建设模式，政务外网互联的主要使用的介质是裸光纤，为统一管理和节省经费，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建网所需的裸光纤线路。

**二、租赁周期**

本项目租赁周期为12个月。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基础运维服务

本项目需要对通信链路所涉及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需要保证对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零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无需驻场人员，具体需求如下表1所示

表1 设备维保、临时零配件及耗材服务需求表

运维服务周期（12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分类一级 | 资产分类二级 | 资产分类三级 | 需求说明 |
| 1 | 基础设施设备 | 网络设备 | 电源模块 | 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 |
| 2 | 功能业务模块 | 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 |
| 3 | 光模块 | 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 |
| 4 | 交换机 | 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 |
| 5 | 交换网板 | 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 |
| 6 | 接口模块 | 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 |
| 7 | 引擎模块 | 提供日常维护、设备维保、配件更换、故障维护、版本升级、补丁升级及耗材等服务 |

（二）通信维护服务

表2 通信维护服务需求表（村（社区）接入光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通信维护服务名称 | 所属网络 | 用途 | 线路起点地址 | 线路终点地址 | 线路类型 | 端口类型 | 带宽/芯数 | 租赁周期（起始时间） | 接入地点 |
| 1 | 村(社区)网络光纤条 | 政务外网 | 用于点对点连接 | 增城区数据中心机房 | 11个村(社区)汇聚点366个村居社区接入点 | 光纤 | 光口 | 裸光纤 | 2024年6月至2025年6 月 | 11个村(社区)汇聚点366个村居社区接入点 |
| 2 | 1G极速专线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出口 | 运营商机房 | 增城区数据中心机房 | 光纤 | 光口 | 下行带宽≥1000M，上行带宽≥200Mbps，无连接数限制 | 2024年6月至2025年6 月 | 荔乡路26 号 |
| 3 | 500M互联网出口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出口 | 运营商机房 | 增城区数据中心机房 | 光纤 | 光口 | 500M上下行对等 | 2024年6月至2025年6 月 | 荔乡路26 号 |

（三）服务要求

1、村居接入组网要求

各村（社区）接入点通过光纤接入在各个镇街的机房汇聚点，每条线路接入带宽不少于 1000M。本次光纤专网组网全部要求以裸光纤组网形式设计实施（因裸纤接入存在困难情况的前端物理点位，可采用不低于 1000M 的光纤链路进行传输，采用光纤链路传输的前端物理点位数量不超过 8 个），同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裸光纤接入方式需要部署的汇聚交换机等设备。

2、汇聚网组网要求

本次组网的汇聚层为中标人机楼交换机，要求具备电信级机房的双电源、双 UPS 及符合相关安保消防要求，与 366个接入单位以 1000M 互联；核心层部署在区数据中心机房，采用双核心交换机，以裸光纤与各汇聚层对接。要求中标商提供至少 11 个汇聚节点，并在 13 个镇街中的 11 个镇街分别设置 1 个汇聚点，放置汇聚设备，并作为光纤线路的汇接点，各汇聚节点要求采用双回路。

3、租赁光纤参数要求

|  |  |
| --- | --- |
| 类型 | 具体参数要求 |
| 光缆类型 | G652D 单模光纤 |
| 标称工作波长 | 为 1310nm，工作范围 1285~1330nm。 |
| 衰减常数 | 在 1310nm 波长上不大于 0.4dB/km |
| 模场直径 | 9.3 μm ± 0.5 μm（1310nm）；10.5 μm ± 0.8 μm（1550nm）； |
| 包层直径 | 125 μm ± 1 μm； |
| 包层不圆度 | 不大于 1%； |
| 截止常数 | 1100~1330nm（在 2 米光纤上测得）； |
| 总色散系数 | 在 1285~1330nm 波长范围内的全部波长上不大于 3.5PS/nm ·km。 |
| 允许张力 | 工作时 600N，敷设时 1500N；1500N 下光纤允许应变≤ 0.15% |
| 允许侧压力 | 工作时 300N/10cm，敷设时 1000N/10cm |
| 允许的弯曲半径 | 工作时 1000 N/10cm；光缆外径的 10 倍；敷设时光缆外径的 20 倍； |
| 新敷设光缆盘长 | 2000+50/-0 米； |
| 光缆尾纤 | 采用FC—UPC 型光纤连接器，要求连接器插入损耗≤ 0.2dB，回损≥50dB。 |

4、村居接入光纤线路平稳过渡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的平稳过渡和工程衔接，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保障现有系统正常运行及村居日常内部办公网络正常使用；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尽量避免道路开挖和不必要前端施工，降低工程扰民的影响，以此共同保障建设期间的系统的平稳过渡。如需涉及线路迁改或割接，需要提供平滑过渡解决方案。

5、汇聚场地需求

需提供至少 11 个汇聚节点，并在 13 个镇街中的 11 个镇街分别设置 1 个汇聚点，作为光纤线路的汇接点，汇聚接入点与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连接。如需涉及机房迁改，需要提供平滑过渡解决方案。

6、链路要求

(1)所有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和环境下完成所有测试工作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工程施工必须满足 YDJ39-9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YDJ44-89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线架（盒）应符合 YD/T778-1998 标准要求。

(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接入点名单，按照各自的管线资源，就近接入汇聚节点。

(3)所有光缆均应敷设于投标人专用通信管道里。

(4)接入用户端的最后一公里光缆应尽量敷设于专用通信管道里，确实需要架空的需书面报用户备案。

(5)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接入点接入交换机及相关的光纤收发器等接口设备。

7、设备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服务要求 | 备注说明 |
| 1 |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 用户日常保养 | 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
| 2 | 系统性能日常保障 | 根据用户需求配合服务 | 配置备份、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固件升级 |
| 3 | 网络设备备件更换服务 |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 | 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
| 4 | 设备主机维修及备件提供 | 维修部件及备件性能要求，维修和备件支持周期 | 当天完成原厂备件流程批复的，第二个工作日备件完成发货，备件到达现场后完成故障处理。 |
| 5 | 主机固件软件版本升级更新 | 根据用户需求配合服务 | 固件版本要求 |
| 6 | 安全策略制定和更新 | 根据用户需求配合服务 | 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 |
| 7 | 重大节日保障 | 重大节日保障需求 | 重大活动或节日需按业主方要求进行保障 |

8、租赁互联网出口光纤要求

(1) 500M互联网专线上下行带宽对称，专线提供50个公网IP地址；1000M互联网带宽线路要求下行带宽≥1000Mbps，上行带宽≥200Mbps的企业级光纤线路，提供2个公网IP地址，线路能承载超过8000台设备共享上网。

(2) 本招标项目为每条互联网出口提供独享带宽的Internet 接入，要求直接接到数据网的城域网的骨干节点上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5%，并提供本Internet 接入的组网拓扑图。

(3) 应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提供IPV4到IPV6的过渡解决方案及用户实例；

9、服务保障要求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个性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2)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8 小时内修复（但因市政工程破坏需 24 小时），

(3)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 8 小时内修复（但因市政工程破坏需 24 小时），用户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6 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95%。

(4) 需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 7 ×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5)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原厂家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租用的网络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6) 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或升级。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光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必须提前至少24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用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施工作业时间尽量不能安排在工作日时间。

(7) 中标人负责应对项目中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8)中标人必须在1年租赁期内提供政务网光纤链路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服务，不再收取额外维护费。

（四）验收要求

1、光纤验收要求

(1) 光缆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光缆器材应符合ITU-T 和国家通信行业光纤技术标准、光纤配线架（盒）应符合YD/T778-1998标准要求，结构要求既能单独固定光缆放置于室内，也能固定安放于19英寸标准机柜内，根据光缆纤芯数配置尾纤和适配器。

(2) 所有产品全部调测完成且连接或并网完毕进行系统测试，应严格按测试计划进行，做好各项原始记录。

2、季度评分机制

为持续保障光纤网络的质量，每个季度将进行一次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对责任方进行经济奖惩。评分及扣罚机制如下：

评分标准：

服务部分每季度基准分为100分，如遇以下情况，扣除相应服务数：

(1) 除特殊原因外，光纤修复超过24小时的，扣0.5分。

(2) 除特殊原因外，设备修复率每月≤95%的，扣3分。

(3) 除特殊原因外，设备故障率每月≥5%的，扣3分。

(4) 除特殊原因外，当月有需要时无法为用户提供 7 ×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的，扣3分。

(5) 除特殊原因外，设备故障没有派中标人或原厂家上门保修的，扣2分。

(6) 除特殊原因外，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光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必须提前至少24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没有及时通知的，扣3分。

3、扣罚机制：

优秀（90分以上）：不扣钱。

良好（80-89分）：扣除合同金额的1%（具体比例根据合同规定）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下个季度评分合格后全额退还。

中等（70-79分）：扣除合同金额的5%（具体比例根据合同规定）作为违约金，并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将采取更严厉的处罚措施。

较差（60-69分）：扣除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根据合同规定）作为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否则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不合格（60分以下）：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扣除全部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评分工作应由专业的验收团队进行，确保公正、公平、公开。评分结果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整改。通过此机制，旨在激励责任方持续提高光纤网络的质量与稳定性。

**四、付款方式**

（一）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二）租赁期满6个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三）租赁期满12个月，通过项目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五、设备清单和村（社区）链路清单**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类型 | 设备内容 | 数量 |
| 电源模块 | H3C 交流电源模块,1400W | 4 |
| 150W 资产管理直流电源模块 | 43 |
| 功能业务模块 | H3C S12500X-AF,FW IV 下一代防火墙业务板 | 2 |
| 光模块 | SFP千兆BIDI光模块(TX1490/RX1550nm,70km,LC) | 34 |
| SFP千兆BIDI光模块(TX1550/RX1490nm,70km,LC) | 36 |
| SFP千兆BIDI光模块(TX1310/RX1550nm,40km,LC) | 314 |
| SFP千兆BIDI光模块(TX1550/RX1310nm,40km,LC) | 312 |
| 交换网板 | S12508X-AF交换网板,F型(B类) | 8 |
| 接口模块 | 4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A) | 4 |
| 交流电源模块-2400W | 4 |
| H3C S12500X-AF 主控制引擎模块 | 4 |
| H3C S12508X-AF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 | 4 |
| H3C S12500-X 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FX) | 4 |
| H3C S12500X-AF 业务板适配器 | 6 |
| H3C S12500-X 4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FX) | 2 |
| 业务板 | 16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 | 2 |
| 引擎模块 | H3C S7500E交换路由引擎模块 | 4 |
| 交换机 | H3C S7506E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2 |
| H3C S3110-26TP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FE+2SFP Combo+1Console口,交流供电,防雷) | 340 |
| H3C S5130-28F-EI L2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支持8个10/100/1000BASE-T Combo 口,支持4个10G BASE-X SFP+端口,无电源 | 21 |
| H3C S12508X-AF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2 |
| H3C S3110-26TP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FE+2SFP Combo+1Console口,交流供电,防雷) | 6 |

村（社区）链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单位 | 地址 |
| 1 | 荔城街 | 光明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竹路1号 |
| 2 | 荔城街 | 陈桥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荔城街陈桥头村桥头路18号 |
| 3 | 荔城街 | 百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百花路19号 |
| 4 | 荔城街 | 开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菜园中路西一巷1号 |
| 5 | 荔城街 | 沙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城北路49号首层 |
| 6 | 荔城街 | 城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城丰村汤屋街75号 |
| 7 | 荔城街 | 环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翠华街五巷5号 |
| 8 | 荔城街 | 沿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16-18号 |
| 9 | 荔城街 | 富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富鸿路3号 |
| 10 | 荔城街 | 西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西路16号 |
| 11 | 荔城街 | 蒋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委路西一巷7号 |
| 12 | 荔城街 | 凤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解放路38号 |
| 13 | 荔城街 | 金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金竹大道1号 |
| 14 | 荔城街 | 金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金竹环路106号 |
| 15 | 荔城街 | 迳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迳吓村迳吓路2号 |
| 16 | 荔城街 | 庆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290号 |
| 17 | 荔城街 | 夏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街夏街大道41号 |
| 18 | 荔城街 | 荔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荔星大道8号 |
| 19 | 荔城街 | 廖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廖村村廖村路38号 |
| 20 | 荔城街 | 廖隔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廖村隔塘南路28号 |
| 21 | 荔城街 | 龙角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龙角村龙角路18号之一 |
| 22 | 荔城街 | 木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木潭村新屋路10号 |
| 23 | 荔城街 | 群爱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群爱村新围路42号 |
| 24 | 荔城街 | 华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沙园路10号 |
| 25 | 荔城街 | 帝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沙园路西二巷3号 |
| 26 | 荔城街 | 棠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棠村路1号 |
| 27 | 荔城街 | 棠厦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棠厦村中心路28号 |
| 28 | 荔城街 | 挂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西城路八巷1号 |
| 29 | 荔城街 | 兴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西城路东三巷2号 |
| 30 | 荔城街 | 新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新联大路1号 |
| 31 | 荔城街 | 锦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御景路157号 |
| 32 | 荔城街 | 庆东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增派路3号庆东村路段 |
| 33 | 荔城街 | 相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和平路52号 |
| 34 | 荔城街 | 荔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47号 |
| 35 | 荔城街 | 莲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莲翠街35号 |
| 36 | 荔城街 | 继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文化路32号 |
| 37 | 荔城街 | 莲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莲塘村上莲塘路16号 |
| 38 | 石滩镇 | 岗贝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同福路3号 |
| 39 | 石滩镇 | 高门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高门村街前路17号 |
| 40 | 石滩镇 | 凰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凰埔村环村前路1号 |
| 41 | 石滩镇 | 街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街心村前进路48号 |
| 42 | 石滩镇 | 龙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龙地村沿江东路1号 |
| 43 | 石滩镇 | 马修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马修村立新西路140号 |
| 44 | 石滩镇 | 沙陇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沙陇村甘淡巷4-1号 |
| 45 | 石滩镇 | 沙尾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沙尾村沙尾马石路52号 |
| 46 | 石滩镇 | 石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石湖村石湖街35号 |
| 47 | 石滩镇 | 石厦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市场路1号 |
| 48 | 石滩镇 | 石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石头村38号 |
| 49 | 石滩镇 | 田边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田边村街前路38号 |
| 50 | 石滩镇 | 土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土江村土江中路38号 |
| 51 | 石滩镇 | 谢屋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谢屋村泉湖东路1号 |
| 52 | 石滩镇 | 岳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岳埔村州水新州北街140号 |
| 53 | 石滩镇 | 增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增塘村增塘一号路33号 |
| 54 | 石滩镇 | 碧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碧江村前进南路128号 |
| 55 | 石滩镇 | 灯坣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灯坣村灯头灯沙路4号 |
| 56 | 石滩镇 | 岗尾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南境塘仔路1-1号 |
| 57 | 石滩镇 | 顾屋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顾屋村长提路88号 |
| 58 | 石滩镇 | 横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横岭村文化路27号 |
| 59 | 石滩镇 | 金兰寺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金兰寺村凤山1号 |
| 60 | 石滩镇 | 旧山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旧山吓村山东路1号 |
| 61 | 石滩镇 | 葵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葵湖村大道1号 |
| 62 | 石滩镇 | 麻车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岭贝村委会 |
| 63 | 石滩镇 | 南坣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南坣村石新路38号 |
| 64 | 石滩镇 | 桥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桥头村桥头路18号 |
| 65 | 石滩镇 | 沙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沙头村南中路口街17号 |
| 66 | 石滩镇 | 上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上围东二路1号 |
| 67 | 石滩镇 | 水龙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水龙村村前路1号 |
| 68 | 石滩镇 | 塘口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塘口村东北大街1号 |
| 69 | 石滩镇 | 塘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塘头村塘头路17号 |
| 70 | 石滩镇 | 田桥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田桥村田桥街1号 |
| 71 | 石滩镇 | 田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田心村麻石中巷东一横1号 |
| 72 | 石滩镇 | 溪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溪头村路9号 |
| 73 | 石滩镇 | 下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江龙大道107号 |
| 74 | 石滩镇 | 吓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吓岗村龙腾路1号 |
| 75 | 石滩镇 | 仙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教育路38号 |
| 76 | 石滩镇 | 新山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新山吓村东石街31号之一 |
| 77 | 石滩镇 | 元美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元美村村前路1号 |
| 78 | 石滩镇 | 元洲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亦园路98号 |
| 79 | 石滩镇 | 郑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环村中路一巷30号 |
| 80 | 石滩镇 | 白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白江村村民委员会 |
| 81 | 石滩镇 | 前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前进路50号 |
| 82 | 石滩镇 | 红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群众文化活动体育中心8号楼 |
| 83 | 石滩镇 | 三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三江中山中路19号 |
| 84 | 石滩镇 | 沙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沙庄社区府前1号 |
| 85 | 石滩镇 | 元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元岗村村委路6号 |
| 86 | 石滩镇 | 豪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石滩镇增滩公路豪园生活会馆4楼 |
| 87 | 永宁街 | 陂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陂头街5号 |
| 88 | 永宁街 | 翟洞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翟洞新村二街19号 |
| 89 | 永宁街 | 凤馨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馨苑文馨街23号 |
| 90 | 永宁街 | 凤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社区凤妍苑四街综合楼一楼 |
| 91 | 永宁街 | 岗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岗丰大道1号 |
| 92 | 永宁街 | 公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一街1号 |
| 93 | 永宁街 | 荔湖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荔湖城社区新新中路15号金地假日广场2楼 |
| 94 | 永宁街 | 蒌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蒌元村永贤南路1号 |
| 95 | 永宁街 | 叶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大道叶岭村路口 |
| 96 | 永宁街 | 塔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公路旁塔岗段 |
| 97 | 永宁街 | 永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一街2号 |
| 98 | 永宁街 | 简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永顺大道1-8号 |
| 99 | 永宁街 | 永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誉山国际新惠路6号 |
| 100 | 永宁街 | 长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高屋北路16号 |
| 101 | 永宁街 | 凤凰城第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晴苑二街三号首层 |
| 102 | 永宁街 | 凤凰城第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酒店对面荔枝公园内 |
| 103 | 永宁街 | 南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永宁街北苑景苑一街3号 |
| 104 | 永宁街 | 湖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永宁街合生湖山国际 |
| 105 | 永宁街 | 永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永宁街永平路125号 |
| 106 | 永宁街 | 凤凰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鸣苑会所 |
| 107 | 永宁街 | 凤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凰名苑四街6号 |
| 108 | 永宁街 | 永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伴湖一路7号 |
| 109 | 永宁街 | 永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永宁街永顺大道15号 |
| 110 | 宁西街 | 湖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永宁路48号 |
| 111 | 宁西街 | 九如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永宁路99号 |
| 112 | 宁西街 | 百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百湖村湾谷对门岭路号11号 |
| 113 | 宁西街 | 冯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冯村村南坊路1号 |
| 114 | 宁西街 | 郭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郭村路28号 |
| 115 | 宁西街 | 湖东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湖东村茶寮路24号 |
| 116 | 宁西街 | 南樵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廊桥路146号 |
| 117 | 宁西街 | 路边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路边村源远大街24号 |
| 118 | 宁西街 | 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埔头上路51号 |
| 119 | 宁西街 | 石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石迳村委路2号 |
| 120 | 宁西街 | 斯庄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斯庄村斯庄街24号 |
| 121 | 宁西街 | 下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下元路8号 |
| 122 | 宁西街 | 宁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兴福路14号 |
| 123 | 宁西街 | 章陂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章陂村工业街1号 |
| 124 | 宁西街 | 中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宁西街中元村刁屋路70号 |
| 125 | 宁西街 | 莲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宁西街新和北路19号马山宿舍12栋 |
| 126 | 仙村镇 | 碧潭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碧潭村下碧潭路一巷1号 |
| 127 | 仙村镇 | 潮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潮山村黄屋街29号 |
| 128 | 仙村镇 | 基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基岗路14号 |
| 129 | 仙村镇 | 蓝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蓝山村蓝山小学路6号 |
| 130 | 仙村镇 | 沙滘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荔新路段六路3号 |
| 131 | 仙村镇 | 沙角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沙角村北街一巷1号 |
| 132 | 仙村镇 | 上境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上境村官宝路1号 |
| 133 | 仙村镇 | 深涌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深涌村会民路3号 |
| 134 | 仙村镇 | 十字滘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十字滘村庙前路1号 |
| 135 | 仙村镇 | 西南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西南村南方街10号 |
| 136 | 仙村镇 | 下基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下基村文善街1号 |
| 137 | 仙村镇 | 下境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下境村塘面大街20号 |
| 138 | 仙村镇 | 仙村镇第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仙村一路5号 |
| 139 | 仙村镇 | 仙联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仙联村军民路7号 |
| 140 | 仙村镇 | 仙村镇沙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仙沙路北沙头村委会 |
| 141 | 仙村镇 | 巷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巷头村委会 |
| 142 | 仙村镇 | 仙村镇第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沿江北路12号 |
| 143 | 仙村镇 | 岳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桥头路1号 |
| 144 | 仙村镇 | 竹园村党群服务中心 | 仙村镇竹园村一街40号 |
| 145 | 荔湖街 | 罗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罗岗村委 |
| 146 | 荔湖街 | 清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新二路188号绵绣半山御景花园12街27栋1楼 |
| 147 | 荔湖街 | 荔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102号荔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
| 148 | 荔湖街 | 西瓜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新四路38号 |
| 149 | 荔湖街 | 明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明星村明欣中街8号二楼 |
| 150 | 荔湖街 | 三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三联村23号 |
| 151 | 荔湖街 | 太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平欣路51号 |
| 152 | 荔湖街 | 光明村民委员会 | 增城区荔湖街育民路67号 |
| 153 | 荔湖街 | 五一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欣民路199号亭子岗东三街1号 |
| 154 | 新塘镇 | 甘涌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甘涌村委办公楼（读岗东头基街3-1号） |
| 155 | 新塘镇 | 新何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解放北路28号新何村委会 |
| 156 | 新塘镇 | 石下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石下街1号 |
| 157 | 新塘镇 | 白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中心路46号 |
| 158 | 新塘镇 | 大敦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创业中路188号 |
| 159 | 新塘镇 | 东华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新田街5号东华村民委员会 |
| 160 | 新塘镇 | 东洲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东洲大道68号 |
| 161 | 新塘镇 | 瓜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瓜岭村大路一号公共服务站 |
| 162 | 新塘镇 | 官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官道中街10号 |
| 163 | 新塘镇 | 官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三角水路3号 |
| 164 | 新塘镇 | 久裕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久裕大道13号 |
| 165 | 新塘镇 | 坭紫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坭紫村上街一巷4号坭紫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
| 166 | 新塘镇 | 群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南路16号 |
| 167 | 新塘镇 | 三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三安村大路1号三安村委会 |
| 168 | 新塘镇 | 巷口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巷口村桥口路6号村民委员会内 |
| 169 | 新塘镇 | 新塘镇岗尾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雅瑶大道33-1号 |
| 170 | 新塘镇 | 上基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上基村一路一巷2号 |
| 171 | 新塘镇 | 上邵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上邵村环村路22号村委大楼一楼1室至6室 |
| 172 | 新塘镇 | 塘边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塘边村新基基门楼巷1号 |
| 173 | 新塘镇 | 新塘镇田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田心村马石路25号 |
| 174 | 新塘镇 | 新塘镇乌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乌石村乌石北路33号 |
| 175 | 新塘镇 | 新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新街村村府大道1号 |
| 176 | 新塘镇 | 瑶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西联街13号 |
| 177 | 新塘镇 | 长巷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长巷村长荔路1号二楼村委会内 |
| 178 | 新塘镇 | 东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保利东江首府环府西路2号首层 |
| 179 | 新塘镇 | 翡翠绿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141号之四，即翡翠绿洲森林半岛77栋一楼旁 |
| 180 | 新塘镇 | 新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东江大道南28号7栋首层 |
| 181 | 新塘镇 | 西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东进东路8号世泽轩13栋2层商铺西宁社区居民委员会 |
| 182 | 新塘镇 | 新塘镇白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街8号白江村委会1楼） |
| 183 | 新塘镇 | 水电二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老年活动中心一楼 |
| 184 | 新塘镇 | 卫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111号卫山居委内 |
| 185 | 新塘镇 | 渔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海关大道2号锦绣银苑首层商铺2-12号 |
| 186 | 新塘镇 | 新世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花园东路6号新世界花园万象苑35座首层 |
| 187 | 新塘镇 | 汇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汇美怡苑北街7号 |
| 188 | 新塘镇 | 顺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12路98号顺欣会所一楼顺欣居委 |
| 189 | 新塘镇 | 南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市场大路10号 |
| 190 | 新塘镇 | 新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南安广虎路10号 |
| 191 | 新塘镇 | 水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南埔村府二楼办公室（水南文体中心附近） |
| 192 | 新塘镇 | 沙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广场内 |
| 193 | 新塘镇 | 中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沙园街21号 |
| 194 | 新塘镇 | 上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上岭路21号村民委员会内 |
| 195 | 新塘镇 | 塘美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塘溪路19号 |
| 196 | 新塘镇 | 西洲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西洲大道3号 |
| 197 | 新塘镇 | 新墩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新墩路116号 |
| 198 | 新塘镇 | 西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新兴街58号 |
| 199 | 新塘镇 | 黄沙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新塘黄沙头村沙头大道1号 |
| 200 | 新塘镇 | 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新塘镇东方名都25栋 |
| 201 | 新塘镇 | 丰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新塘镇丰盛社区 |
| 202 | 新塘镇 | 天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新塘镇锦绣天伦花园3街1号首层 |
| 203 | 新塘镇 | 府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新塘镇锦绣新天地内 |
| 204 | 新塘镇 | 鹤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学员路2号 |
| 205 | 新塘镇 | 夏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夏埔村塘坣巷1号 |
| 206 | 新塘镇 | 永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新塘镇东江大道北新东城 |
| 207 | 正果镇 | 番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番丰村新屋路30-5号 |
| 208 | 正果镇 | 浪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浪拔村民委员会 |
| 209 | 正果镇 | 水口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水口村民委员会 |
| 210 | 正果镇 | 岳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岳村村民委员会 |
| 211 | 正果镇 | 白面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白面石村对门光路14号 |
| 212 | 正果镇 | 圭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圭湖村委会 |
| 213 | 正果镇 | 和平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和平村上坑路 |
| 214 | 正果镇 | 西湖滩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西湖滩村西一路1号 |
| 215 | 正果镇 | 正果洋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正果洋村正洋路30号 |
| 216 | 正果镇 | 亮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亮星村洋江21号 |
| 217 | 正果镇 | 麦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麦村村麦村路141号 |
| 218 | 正果镇 | 合水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合水店村民委员会 |
| 219 | 正果镇 | 兰溪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兰溪村民委员会 |
| 220 | 正果镇 | 畲族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畲族村民委员会 |
| 221 | 正果镇 | 汀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汀塘村村民委员会 |
| 222 | 正果镇 | 银场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银场村民委员会 |
| 223 | 正果镇 | 中西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中西村民委员会 |
| 224 | 正果镇 | 蒙花布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蒙花布村花一路26号 |
| 225 | 正果镇 | 乌头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乌头石村廖坑路4-6号 |
| 226 | 正果镇 | 大冚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大冚村文教路6号 |
| 227 | 正果镇 | 池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池田村民委员会 |
| 228 | 正果镇 | 何屋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何屋村民委员会 |
| 229 | 正果镇 | 花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花园村民委员会 |
| 230 | 正果镇 | 黄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黄塘村民委员会 |
| 231 | 正果镇 | 黄屋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黄屋村民委员会 |
| 232 | 正果镇 | 正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建设路37号 |
| 233 | 正果镇 | 麻冚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麻冚村民委员会 |
| 234 | 正果镇 | 庙尾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庙尾村民委员会 |
| 235 | 正果镇 | 石溪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正果镇石溪村民委员会 |
| 236 | 正果镇 | 到蔚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到蔚村石阶路2号之1 |
| 237 | 正果镇 | 东汾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东汾村大队路1号 |
| 238 | 正果镇 | 水围村党群服务中心 | 正果镇水围村新岭路20号 |
| 239 | 派潭镇 | 刘家村党群服务中心 | 派潭镇派从路段刘家社旁刘家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0 | 派潭镇 | 背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背阴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1 | 派潭镇 | 车洞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东洞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2 | 派潭镇 | 东洞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东洞路(东洞村文化公园) |
| 243 | 派潭镇 | 高滩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4 | 派潭镇 | 黄洞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黄洞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5 | 派潭镇 | 黄沙氹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黄沙氹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6 | 派潭镇 | 佳松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佳松岭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7 | 派潭镇 | 密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密石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8 | 派潭镇 | 榕树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榕树吓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49 | 派潭镇 | 上九陂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上九陂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0 | 派潭镇 | 拖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拖罗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1 | 派潭镇 | 万能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万能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2 | 派潭镇 | 小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小迳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3 | 派潭镇 | 玉枕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玉枕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4 | 派潭镇 | 大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教育南路派潭镇大埔村民委员会附近 |
| 255 | 派潭镇 | 湴汾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湴汾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6 | 派潭镇 | 大田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大田围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7 | 派潭镇 | 邓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邓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8 | 派潭镇 | 邓路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邓路吓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59 | 派潭镇 | 鹅兜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鹅兜村民委员会（原鹅兜小学）一楼 |
| 260 | 派潭镇 | 高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高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1 | 派潭镇 | 高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高埔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2 | 派潭镇 | 汉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汉湖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3 | 派潭镇 | 旧高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旧高埔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4 | 派潭镇 | 利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利迳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5 | 派潭镇 | 派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派潭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6 | 派潭镇 | 七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七境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7 | 派潭镇 | 派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榕林路60号增城区派潭镇社区居民委员会一楼大厅 |
| 268 | 派潭镇 | 双合寮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双合寮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69 | 派潭镇 | 双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双头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70 | 派潭镇 | 水口冚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水口冚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71 | 派潭镇 | 湾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湾吓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72 | 派潭镇 | 围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围园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73 | 派潭镇 | 亚口冚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亚口冚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74 | 派潭镇 | 亚如冚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亚如冚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75 | 派潭镇 | 樟洞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派潭镇樟洞坑村村民委员会一楼 |
| 276 | 中新镇 | 田美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田美村东门路1号 |
| 277 | 中新镇 | 五联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学校南路2号 |
| 278 | 中新镇 | 霞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霞迳西路18号 |
| 279 | 中新镇 | 心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心岭村圹肚路63号 |
| 280 | 中新镇 | 新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新安村新安路1号 |
| 281 | 中新镇 | 新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新围村凤岭路1号 |
| 282 | 中新镇 | 永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永兴村永兴二路88号 |
| 283 | 中新镇 | 钟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钟岭村钟山路8号 |
| 284 | 中新镇 | 濠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濠迳村南向路1号 |
| 285 | 中新镇 | 合益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合益村永香路56号 |
| 286 | 中新镇 | 集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新村街1号 |
| 287 | 中新镇 | 简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简塘村何屋路1号 |
| 288 | 中新镇 | 九和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九和村新新路83号 |
| 289 | 中新镇 | 坑贝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风光东路80号 |
| 290 | 中新镇 | 里汾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里汾村村前街1号 |
| 291 | 中新镇 | 中新镇莲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莲塘村莲塘路97号 |
| 292 | 中新镇 | 联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联安村民委员会 |
| 293 | 中新镇 | 联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联丰村新宁中路2号 |
| 294 | 中新镇 | 茅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茅田村东场路38号 |
| 295 | 中新镇 | 南池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南池村南池路1号 |
| 296 | 中新镇 | 泮霞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泮霞村福和平中北路20号 |
| 297 | 中新镇 | 三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府前路7号 |
| 298 | 中新镇 | 三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三星村上屋路49号 |
| 299 | 中新镇 | 山美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南钟路19号 |
| 300 | 中新镇 | 双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双塘村西岭路88号 |
| 301 | 中新镇 | 团结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团结路1号 |
| 302 | 中新镇 | 乌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乌石二路64号 |
| 303 | 中新镇 | 中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风光路212号 |
| 304 | 中新镇 | 安良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安良村岭埔如意三路2号 |
| 305 | 中新镇 | 坳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坳头村老屋巷35号 |
| 306 | 中新镇 | 池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池岭村池岭路119号 |
| 307 | 中新镇 | 慈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慈岭村李屋路1号 |
| 308 | 中新镇 | 大安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大安村塘尾一路3号之2 |
| 309 | 中新镇 | 大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学园路2号 |
| 310 | 中新镇 | 福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月芳路58号 |
| 311 | 中新镇 | 官塘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官塘村柏木路1号 |
| 312 | 中新镇 | 中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13号 |
| 313 | 中新镇 | 恒大山水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中新镇山水城社区141栋1楼 |
| 314 | 朱村街 | 龙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金兴街（龙岗小学对面） |
| 315 | 朱村街 | 联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联兴村民委员会 |
| 316 | 朱村街 | 南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南岗村山园一巷66号 |
| 317 | 朱村街 | 朱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学前路28号 |
| 318 | 朱村街 | 朱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东池路68号 |
| 319 | 朱村街 | 凤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36号（原大鼎手袋厂三楼） |
| 320 | 朱村街 | 秀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福路茶寮茶巷2号 |
| 321 | 朱村街 | 丹邱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丹邱村环乡路6号 |
| 322 | 朱村街 | 龙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墩东路 |
| 323 | 朱村街 | 横塱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横塱村村委路1号 |
| 324 | 朱村街 | 山角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角村行政路3号 |
| 325 | 朱村街 | 山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山田路88号 |
| 326 | 朱村街 | 神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神岗村神岗路 |
| 327 | 朱村街 | 西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朱村街城市花园二期金成路154号 |
| 328 | 增江街 | 白湖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白湖村湖溪路8号白湖村委会 |
| 329 | 增江街 | 初溪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初溪村海坣路1号 |
| 330 | 增江街 | 大埔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大埔围村致富路1号村委办公楼计划生育岗、民政服务岗 |
| 331 | 增江街 | 东方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东方村东桥东路59号三楼大办公室 |
| 332 | 增江街 | 狮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40号一楼大厅前台 |
| 333 | 增江街 | 光耀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光耀村新屋路68号光耀村委会计划生育办公室 |
| 334 | 增江街 | 凤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经二路绿地珑玥府4栋 |
| 335 | 增江街 | 联益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联益村石二路66号公共服务站 |
| 336 | 增江街 | 陆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陆村中路1号一楼大厅前台 |
| 337 | 增江街 | 四丰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四丰村广汕公路1-1号 |
| 338 | 增江街 | 象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塔山路555号左侧 |
| 339 | 增江街 | 五星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五星村田心路88号一楼前台 |
| 340 | 增江街 | 西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西山村村委路3号一楼大厅 |
| 341 | 增江街 | 桥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北66号-9一楼大厅 |
| 342 | 增江街 | 东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中27号一楼大厅 |
| 343 | 增江街 | 河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增江路25号河东社区居委办公大厅 |
| 344 | 增江街 | 光辉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增江街增正路108号 |
| 345 | 小楼镇 | 邓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邓山村委会内 |
| 346 | 小楼镇 | 东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东境村委会内 |
| 347 | 小楼镇 | 二龙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二龙村委会内（二龙街61号） |
| 348 | 小楼镇 | 河洞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河洞村委会内 |
| 349 | 小楼镇 | 黄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黄村村委会内（黄村大道8号） |
| 350 | 小楼镇 | 江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委会内（上江路7号） |
| 351 | 小楼镇 | 九益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九益村委会内 |
| 352 | 小楼镇 | 腊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委会内（朝阳北路18号） |
| 353 | 小楼镇 | 罗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罗坑村委会内 |
| 354 | 小楼镇 | 庙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庙潭村委会内 |
| 355 | 小楼镇 | 青迳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青迳村委会内 |
| 356 | 小楼镇 | 沙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沙岗村委会内 |
| 357 | 小楼镇 | 西境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西境村委会内 |
| 358 | 小楼镇 | 西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西园村委会内（东大街1号） |
| 359 | 小楼镇 | 小楼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小楼村委会内（中园3号路） |
| 360 | 小楼镇 | 小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小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内（小楼大道南36号） |
| 361 | 小楼镇 | 秀水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秀水村委会内 |
| 362 | 小楼镇 | 约场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约场村委会内 |
| 363 | 小楼镇 | 长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长岭村委会内 |
| 364 | 小楼镇 | 正隆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正隆村委会内 |
| 365 | 小楼镇 | 竹坑村党群服务中心 | 增城区小楼镇竹坑村委会内 |
| 366 | 事业单位 | 区委党校 | 荔湖街清燕小学旁增城区委党校 |

**六、项目人员要求**

（一）项目团队

本项目为保障运维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要求组建承担本运维平台的服务项目小组，采取定期巡检结合二线支持的方式进行，协助增城政数局组织、管理所有信息基础设施维护及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本期无需驻场人员，服务项目小组人员均为非驻场条件提供服务，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③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互联网技术）；④具有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网络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1人）：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 ③具有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

本项目运维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经理、非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分析师证书；③具有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

本项目团队其他技术管理人员（非项目经理、非技术负责人、非运维技术负责人，5人或以上）：1、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传输与接入）； 2、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交换技术）；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5、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二）质量管理

服务团队需要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来推动服务团队工作的完善和深化，逐步建立起适应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新体系，使整个项目运行向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所以需要签订服务协议，以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并且持续性改进。

服务团队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后，为进一步加大质量管理力度，增强维护人员质量管理意识，主管需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特征，将质量管理进一步细化，有针对性地将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分工并责任落实到人，力求通过项目组成员的共同努力，达到服务团队质量管理的全面提升。

（三）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的主要要求包括明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进度计划，优化资源分配，实时监控项目进度以确保按计划进行，识别并应对潜在风险，与项目团队、相关方和利益相关者保持有效沟通，并在追求进度的同时确保项目质量。这些要求共同构成了进度管理的基础，旨在确保项目能够高效、准确地达成预期目标。

（四）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管理要求全面识别、评估项目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技术风险、使用风险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服务者需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职责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同时还需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对甲方的影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达成。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租赁周期为12个月，从光纤全线开通并通过用户验收之日起计算。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二）租赁期满6个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三）租赁期满12个月，通过项目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网络接入服务 | 通过租赁裸光纤实现11个汇聚点和366个接入点实现政务外网组网汇聚；同时租赁三条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光纤线路（两条1G极速专线和一条500M互联网出口） | 项 | 1.00 | 5,463,800.00 | 5,463,800.00 | 信息传输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通过租赁裸光纤实现11个汇聚点和366个接入点实现政务外网组网汇聚；同时租赁三条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光纤线路（两条1G极速专线和一条500M互联网出口）**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1）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2）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开具，并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中标人可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在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 的Plus用户登录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注：本项目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 （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二、履约评价。 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1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2886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质量监督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 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 编：511300

传 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 7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 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整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A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需包含联网对象接入技术要求、组网技术要求、光纤技术要求、互联网光纤出口带宽要求，得2分。如方案未包括以上内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下列“整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B”也不得分。 |
| 整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B (8.0分) |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光纤线路平滑过渡保障方案 (15.0分) | （1）可维持现有互联网出口线路IP地址不变，得8分；需要变更IP地址，提供完整的过渡方案,得4分；需要变更IP地址，过渡方案不完整或没有过渡方案，得0分；（2）投标人保障本项目95%及以上光纤线路可支持平滑过渡无需因为网络线路切换导致业务中断，得7分；投标人保障本项目90%及以上光纤线路可支持平滑过渡无需因为网络线路切换导致业务中断，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光纤线路可支持平滑过渡无需因为网络线路切换导致业务中断的承诺函，格式自定义）。合计最高得15分。 |
| 汇聚机房响应情况 (15.0分) | 为保障传输线路的调度，提供自有或租赁汇聚机房或合作意向机房，每提供1个机房得3分，最高得15分；备注：（1）自有汇聚机房：须同时提供汇聚机房的分布图、机房相片一张和汇聚机房自有产权证扫描件；（2）租赁汇聚机房：须同时提供汇聚机房的分布图、机房相片一张和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且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1年，租赁合同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人代表签订，否则无效）扫描件；（3）合作意向书：同时提供汇聚机房的分布图、机房相片一张和合作意向书、汇聚机房产权证扫描件。 |
| 项目管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A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项目团队、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内容的，得2分。如方案未包括以上内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下列“项目管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B”也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B (3.0分) | 项目团队、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方案A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线路及设备日常维护和监控、故障响应、报障专线服务、提供故障报告和运行报告、开通报告及验收测试报告、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团队，得2分。如方案未包括以上内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下列“服务保障方案B”也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方案B (3.0分) | 服务保障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 (1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互联网技术）； 4、具有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网络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项目经理本人同时具备以上4个的得10分，每缺1个扣2.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 (6.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 3、具有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3个的得6分，每缺1个扣2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 本项目运维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经理、非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情况 (6.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分析师证书； 3、具有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 项目运维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3个的得6分，每缺1个扣2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须提供运维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 本项目团队其他技术管理人员（非项目经理、非技术负责人、非运维技术负责人）资质情况 (5.0分) | 1、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传输与接入）； 2、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交换技术）；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5、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具有上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一人具备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未同时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 3项认证，得 3 分；每缺一项认证扣 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在2021年以来具有线路租用服务类项目经验，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为准。（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 (4.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线路租用服务类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磋商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总 则**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68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乙方提供产品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租用期限为月。线路相关的网络设备、模块由乙方提供。所有线路包含初装费、租用和维护费、相关的设备调试及维护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光纤租赁确认书》所指定的开通时间内开通甲方指定光纤，并协助甲方进行网络调试。

2、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3、乙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光纤为甲方独家使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处理。

5、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光纤、设备、软件等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和免费升级。

6、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果中断服务累计超过一日的，乙方应在12小时内提供相同品质的备用线路作为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使用，否则需相应累计顺延租期。

7、乙方应保证租期内服务质量的稳定性，租期未到期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甲方所租用的光纤产权，不得转包光纤维护工作，否则视为违约，供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价的50%。

8、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7x24的技术咨询服务；

9、接到用户的维修维护请求后，提供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的上门服务。在安全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提供6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

10、对于甲方利用光纤网络开展自身业务与在网络上使用相关软件系统，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干涉。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该合同总价是整体网络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四、开通及验收**

**第七条**开通、调试、验收合同生效后天内。

**第八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整体网络调试工作。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涉及设备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条**乙方应将所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等交付给甲方提交完善的验收文档（纸质、光介质）并接受咨询；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保障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相应的培训。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区政务网所有光纤线路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技术维护人员每季度到现场对所有通信设施进行维护，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第十三条**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乙方负责在8小时内修复（但因市政工程破坏需24小时），用户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6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95%

。

**第十四条**乙方需设立维护热线，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五条**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原厂家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用的网络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第十六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或升级。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光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必须提前至少24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施工作业时间尽量不能安排在工作日时间。

**第十七条**在服务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九条**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二十条**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产品视为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不能交付产品，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款项总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乙方所交的产品、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总额的5%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4-01783**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68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068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068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4年 增城区政务网络村（社区）光纤租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68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